

# 國立華僑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家長會組織章程

77.11.10 家長代表大會訂定

80.12.14 家長代表大會修正

82.09.04 家長代表大會修正

103.09.22 家長代表大會修正

104.09.18 家長代表大會修正

110.10.01 家長代表大會修正

- 第一條** 本組織章程辦法係依據臺教授國部字第 1020134550A 號令「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家長會設置辦法」訂定。
- 第二條** 家長會定名為「國立華僑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家長會」（以下簡稱家長會），由在學學生之家長為會員組織之。  
前項所稱家長，指學生之父母、法定監護人或其他同居之親屬。  
會址設於學校內，辦公室設於行政大樓 2 樓。
- 第三條** 家長會設會員大會，由各班班級代表組成。  
班級代表應於每學年第一學期開學後四星期內，由各班家長選（推）一人至三人擔任之，並至少有一名身心障礙學生家長為會員代表大會之代表；其選（推）方式，得採會議或通訊為之。同一家庭之家長，以一人被選（推）為班級代表為限。會員代表任期一年，連選得連任。
- 第四條** 家長會設家長委員會（以下簡稱委員會），置委員七人至三十一人，由會員代表大會就會員代表中選（推）組成之，均為無給職。  
前項委員總額內，應至少一人為身心障礙學生家長。  
委員每一學年改選一次，連選得連任；其任期自當選之日起，至下屆委員產生之日止，並不得逾隔年十月三十一日。
- 第五條** 委員會設常務委員會，置常務委員五人至九人，由委員會或會員代表大會就委員中選（推）之，每學年改選一次，連選得連任。  
委員會應就前項常務委員中選（推）出一人為家長會會長，一人至五人為副會長。家長會會長、副會長每學年改選一次，連選得連任，並以連任一次為限。  
家長會應選（推）財務委員、監察委員各一人，辦理經費及會務監察事項，由委員互選（推）之。
- 第六條** 會長任期一年，連選得連任一次；其配偶被選為次任會長者，視同連任。  
會長綜理家長會會務，對外代表家長會。會長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，由副會長互推一人代理之。  
會長出缺時，所餘任期由委員就副會長中選舉一人繼任之。會長及全體副會長同時出缺時，應補選之。
- 第七條** 家長會為辦理日常會務，由會長提名家長或學校人員若干人擔任會務人員，經委員會通過後聘任之，均為無給職，但可給予津貼。前項會務人員，如係遴選校內教職員工者，需經校長同意。  
家長會得聘顧問，由會長提名經委員會通過後聘任之，其人數不得超過委員人數二分之一。顧問均為無給職。
- 第八條** 卸任之會長第一年聘為輔導會長，之後則聘為榮譽會長，以提供教育諮詢，協助

學校發展。輔導會長、榮譽會長均為無給職。

**第九條**

會員代表大會任務如下：

- 一、家長會會務之決策。
- 二、協助校務推展，提供建議事項。
- 三、審議家長會組織章程。
- 四、審議會務計畫及經費收支預算。
- 五、審議會務報告及決算報表。
- 六、依組織章程規定，選任、解任及罷免委員會委員、會長、副會長及常務委員。
- 七、選派代表參與法定應參與之會議。
- 八、其他有關家長會事項。

**第十條**

委員會任務如下：

- 一、執行會員代表大會決議事項。
- 二、研擬會務計畫及會務報告。
- 三、編製經費收支預算及決算報表。
- 四、協助校務發展及提供學校推展教育政策改進建議事項。
- 五、協助處理重大偶發事件及有關學校、教師、學生、家長間之爭議事項。
- 六、協助辦理親職教育及親師活動。
- 七、依組織章程規定，選任、解任與罷免會長、副會長及常務委員。
- 八、選（推）家長會財務委員及監察委員各一人。
- 九、審議本會會務人員及顧問之聘任。
- 十、其他有關委員會會務事項。

**第十一條**

會員權利如下：

- 一、班級家長座談會出席權、發言權、提案權及表決權。
- 二、班級代表選（推）舉權、罷免權及被選舉權。
- 三、參與家長會所舉辦之活動。

**第十二條**

會員義務如下：

- 一、繳納會費。
- 二、遵守家長會組織章程及會員代表大會之決議事項。

**第十三條**

會員代表大會每學年至少召開一次會議。第一次會議應於第一學期開學後四星期內召開，由會長召開並擔任主席。

會員代表大會必要時，得召開臨時會議。經委員會之決議或會員代表五分之一以上之請求，會長應召開臨時會議並擔任主席。

**第十四條**

委員會每學期至少召開二次會議，上學期第一次會議應於第一次家長代表大會召開後二星期內召開。

委員會必要時，得召開臨時會議，由會長召開並擔任主席。

**第十五條**

會員代表大會應有會員代表總數四分之一以上出席，始得開會；並經出席人員過半數通過，始得決議。委員會應有委員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出席，始得開會；並經出席人員過半數通過，始得決議。

出席人數不足時，得改開座談會，並以出席人員過半數之同意為假決議。假決議應針對同一議程明確訂定下次會議時間，通知應出席人員，並公布於學校（家長會）網頁。

議決前項假決議之會議，應達委員總數六分之一以上出席，並經出席人員過半數之同意，假決議視同有效決議。

**第十六條**

會員代表或委員因故不能出席會議時，以配偶或書面委託其他會員代表或委員為

- 第十七條 限，代行其職權，每一出席會員代表或委員，以接受一人委託為限。
- 第十八條 會員代表大會及委員會開會時，邀請校長及學校行政主管列席。
- 第十八條 家長會經費來源如下：
- 一、家長會費。
  - 二、捐贈收入。
  - 三、經費孳息收入。
  - 四、其他收入。
- 前項第一款家長會費之收取，以學生家長為單位，每學期收取一次，金額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；低收入戶有證明者，免予繳納；兄妹二人以上在學者則由一人繳交。
- 家長會費委託學校代收，學校於開學後二個月內撥入家長會專戶，交由家長會管理；其支用由家長會自行辦理。
- 家長會收支預算之起迄時間，以每年十月一日起至隔年九月三十日止為原則。
- 第十九條 家長會經費之支出及用途如下：
- 一、家長會會務支出。
  - 二、協助學校辦理各項教育活動。
  - 三、辦理親職教育及親師活動。
  - 四、支援學校充實教學設備及改善教育環境。
  - 五、獎勵學生及教職員工。
  - 六、其他相關事項。
- 第二十條 家長會經費，應由會長、財務委員及業務承辦人三人共同具名，於金融機構設立專戶；其收支應設立專帳處理。
- 家長會之預、決算報表及明細表，應由會長及財務委員共同具名。
- 家長會業務承辦人員應每一個月定期編列財務收支報表，向會長報告，並提供由財務委員、監察委員稽核。
- 監察委員應每二個月，定期稽核本會財務帳冊。
- 每學年結束，委員會應將決算案交監察委員審核後，提下屆家長代表大會審議，並於會長改選後十日內辦理移交。
- 第二十一條 家長會每屆第一次會員代表大會開會後一個月內，學校應將會議紀錄與會長、副會長、委員會委員及會務人員名冊，報國教署備查；會長異動時，亦同。
- 第二十二條 家長會成員、決議違反法令規定或有其他不當干預學校行政情事時，經學校報國教署認定屬實後，視情節輕重予以輔導、糾正，或命其限期改善或改組。
- 第二十三條 家長會解散後其財產應納入學校校務基金，另本章程若有未定事項應依相關法令辦理。
- 第二十四條 本章程經全體家長代表大會通過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